

上蔡县邵店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0】06号

采 购 人：上蔡县邵店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谈判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2.3、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nzmd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谈判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内容，谈判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谈判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各谈判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性文件谈判，将采用纸质响应性文件进行谈判。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上蔡县邵店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上蔡县邵店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0】06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签订后7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设备	1套			
	电解质分析仪	1台			
	尿液分析仪	1台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主要货物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其他特定条件: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本次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次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0年5月19日8时30分至2020年5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使用网上谈判，谈判供应商需要同时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和纸质响应性文件。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将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 U 盘存储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nzmdtf 格式)和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递交到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不予受理。

4. 售价：免费。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蔡县邵店乡卫生院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电话： 13513997639

采购人地址： 驻马店市上蔡县邵店镇 350 乡道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96-2858369 18639627370

联系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参数调节等功能
 - 1.4 支持隐藏式 PC 键盘
 - 1.5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 1.6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 1.7 主机探头接口位于机器正前方，方便拔插
 - 1.8 数字波束形成器
 - 1.9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11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2\text{bit}$
 - 1.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1.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4 谐波成像单元
 - 1.15 M 型成像单元
 - 1.16 支持解剖 M 型成像单元： ≥ 3 条取样线
 - 1.17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8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9 自由臂三维成像单元
 - 1.20 支持实时宽景成像
 - 1.21 空间复合成像，梯形成像模式下可用
 - 1.22 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在显示器上显示
 - 1.23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1.24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 1.25 扩展成像，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1.26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1.27 一键优化，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 1.28 局部放大： ≥ 10 倍，20 级以上档位调节，支持画中画功能
 - 1.29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条引导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支持碎石引导线功能
 - 1.30 穿刺针增强技术
 - 1.31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 1.32 体位图 ≥ 100 种
 - 1.3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 #####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2.1 基础测量，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2.2 彩色血流剖面图，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腔内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2.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2.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包，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 2.5 腹部测量与分析
- 2.6 妇科测量与分析
- 2.7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自动 NT 测量
- 2.8 心脏测量与分析，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记
- 2.9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2.10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 2.11 儿科测量与分析
- 2.12 血管测量与分析
-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3.2 支持不同探头 4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如增益、伪彩、灰阶曲线等各种参数的调节
-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 4.1 数字化硬盘容量 $\geq 450\text{GB}$ ，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 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 4.3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 4.4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F 等格式输出
- 5 连通性要求**
- 5.1 支持 DICOM 3.0 接口，并通过 IHE-C 中国专项测试认证
- 5.2 主机自带 USB 接口， ≥ 5 个
-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6.1.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40 超声线
- 6.1.2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10 段
- 6.1.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0\text{mm}$ ，最大探测深度 $\geq 300\text{mm}$
- 6.1.4 TGC： ≥ 8 段
- 6.1.5 LGC： ≥ 2 段
- 6.1.6 *动态范围： ≥ 270 ，可视可调
- 6.1.7 增益调节 ≥ 200
- 6.1.8 伪彩图谱： ≥ 12 种
- 6.1.9 声功率 $\geq 100\%$ ，步进 1
-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6.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6.2.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B/C/D、B+C
- 6.2.3 增益调节 ≥ 200
- 6.2.4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 6.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6.3.2 增益调节 ≥ 200
- 6.3.3 显示方式: PW, B/PW, B/C/PW, B/CW, B/C/CW, HPRF 等
- 6.3.4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 6.3.5 PW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 6.3.6 取样容积: 1-20mm
- 6.3.7 零位移动: ≥ 8 级
- 6.3.8 快速角度校正
- 6.3.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4 支持3D成像单元

- 6.4.1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渲染模式 ≥ 6 种,(提供证明图片)包括:
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Ray成像、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
- 6.4.2 S-Live高分辨率容积成像技术: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3D/4D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 ≥ 13 种渲染色彩调节,更贴近真实显示效果,并支持 ≥ 8 种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 6.4.3 截面功能:根据3D立体数据A、B、C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通过调节某一平面,空间相关的另外一个平面也随之变化,从而判断病灶在A、B、C平面的表现,可支持A/B、B/C、A/C、A/B/C 4种显示模式
- 6.4.4 断层切片成像:可将3D立体数据沿A、B、C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5-10.0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6.4.5 卵泡自动测量:在3D立体数据下,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轴长度、Y轴长度、Z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最大可显示20组数据

7 探头规格

- 7.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曲柄腔内探头等
- 7.2 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4 段
- 7.3 凸阵探头: 2-7MHz
- 7.4 线阵探头: 4-15.5 MHz
- 7.5 相控阵探头: 1-6MHz
- 7.6 腹部容积探头: 2-7MHz
- 7.7 可选配宫腔专用腔内探头:探头直角设计,与阴道扩张器链接一起配套使用,术中仅通过摆动阴道扩张器即可调节探头扫查方向
- 7.8 可选配生殖专用曲柄腔内探头:手柄与探头体角度 $\geq 150^\circ$,成像角度 $\geq 190^\circ$

8 外设和附件

- 8.1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视频打印机
- 8.2 支持脚踏开关
- 8.3 支持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 8.4 整机重量: ≤ 62 Kg

9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 9.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 9.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10 其他商务条款:

10.1 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国际环保认证

24 小时动态心电监测设备参数

一、 采集盒:

- *1.1 外形精巧,体积小,重量仅 50 克,方便受检者佩戴
- *1.2 存储方式及容量 mircoSD 卡存储,容量 $\geq 1G$
- *1.3 采集盒为彩色屏幕显示波形,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
- 1.4 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 *1.5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 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

二、 信号处理

- 2.1 频率响应: 0.05~60Hz
- 2.2 输入阻抗: $\geq 20M\Omega$
- 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 2.4 噪声电平: $\leq 50\mu V_{p-p}$
- 2.5 极化电压: $\pm 300mV$
- 2.6 共模抑制比 (CMRR): $\geq 100dB$
- 2.7 时间常数: $\geq 3.2s$
- 2.8 增益: 0.5、1、2
- 2.9 记录通道: 12 通道
- *2.10 采样率: 128、256、512、1024Hz,默认为 128Hz
- 2.11 A/D 转换精度: 8、12、14、16、18 位可调,默认为 16 位
- 2.12 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时检测

注: 采样率和精度与软件相适应,在最终售出前设定

三、 软件要求

-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 *3.2 根据用户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 3.3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
- 3.4 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板聚类后可将模板的内的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分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可浏览、分析、修改波形
- 3.5 心电图编辑窗口的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 *3.6 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 ST 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ST 测量不准确时,可以进行 ST 段重分析。
- 3.7 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修改/添加 ST 事件
- 3.8 可以对 AOO、VOO、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达 10000 点/秒
- 3.9 心率变异分析: 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到位
- 3.10 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 *3.11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分析功能,可以预测睡眠呼吸暂停风险。

四、

- *4.1 仅需要一节 7 号 (AAA) 电池就可以实现 24 小时数据监测
- 4.2 电源管理, 电池欠压检测提示, 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 节约电池电量, 防止电池漏液。

五、 产品认证:

- 5.1 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 FDA 认证以及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 *5.2 公司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电解质分析仪技术指标

一、参数要求:

- 1、测试项目: K、Na、Cl、iCa、nCa、TCa、PH
- 2、测量方法: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3、测量速度: 30s
- 4、样本量: 60-300ul
- 5、适用样品: 血清、血浆、全血、稀释尿液等。
- 6、可存储 1000 个以上检测结果
- 7、仪器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断电仍可储存样品数据
- 8、进样一次, 可同时测量出 K、Na、Cl、iCa、nCa、TCa、PH
- *9、仪器仅设 YES、NO 两个按键, 操作简便
- 10、仪器设有质控校正功能, 自动校正测量数据, 并设有斜率和截距双参数校正
- 11、先进的波浪理论冲洗及直冲式进样管方式等技术, 杜绝了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 12、免日常维护设计, 电极装卸方便, 减轻操作人员负担。内置软件自身诊断功能, 可提示用户及时排除故障。
- 13、显示: 液晶显示器、中文菜单。
- 14、仪器可 24 小时开机工作, 更好的适应急诊的需要。
- 15、数据输出: 配有 RS-232 接口
- 16、打印: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

二、服务及其他要求

- 1、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 仪器具有 CE 认证

尿液分析仪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测定原理: 反射光电比色法
- 2、光源系统: 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 *3、测试波长: 550nm, 620nm, 720nm;
- *4、测定速度: ≥ 520 条/h
- *5、试纸项目选择: 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10 项
- 6、可测项目: 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

- 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7、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8、显示：≥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9、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10、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1、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 12、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 *13、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14、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5、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6、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7、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8、存储功能：≥9000 个测量结果
- 19、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20、制造商有通过药监部门注册的原厂同品牌配套尿试纸、质控液（提供证件）
- 21、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 *22、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1、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仪器有 CE 认证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u>7</u> 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内付清。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做到立即响应，2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上蔡县邵店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邵店乡卫生院 1.3 项目内容：上蔡县邵店乡卫生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1.4 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0】06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含税）。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纸质响应性文件各1份。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定办法(含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二、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二、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上网核实，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交代理机构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p>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p> <p>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20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80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2. 提供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4.6.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本次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若为生产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本次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原件谈判时必查。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谈判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不适用于本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合同主要条款
-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

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5.3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5.4 供货范围清单
- 15.5 技术响应表
- 15.6 商务响应表
- 1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9 证明文件
- 15.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谈判保证金。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的效力: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U 盘);
- 3、纸质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9.4 纸质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

19.5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7 纸质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9.8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9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19.10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11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12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进行加密。

21.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nzmdtf 格式）（U 盘）和纸质的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1.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nzmdtf 格式）（U 盘）和纸质的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并签到。三者缺一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

8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21.4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单位 CA 和法人 CA),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如网上电子化系统故障,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应使用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3 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3.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2.3.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谈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3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 1 项带*号的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或不带*号的次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3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

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2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6%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29.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9.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29.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9.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
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 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附件 2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6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1 证明文件
- 附件 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性文件递交至：_____（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
本_____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8.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4.2.1、24.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4.3、31.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7.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				¥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的性能指标、对照竞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在“偏离程度”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逐项填写，否则为无效响应
我们郑重承诺本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条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____月 ____日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4.6.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本次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若为生产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本次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

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____（货物名称）由本企业制造，提供的如下货物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3			
....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的应分别出具供应商和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8 谈判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由供应商复印产品当页清单并附到响应性文件中。

（如是，格式自拟，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 ____月 ____日